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0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已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